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替代役實施條例。
- 六、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4年4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40012948號函發「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八、內政部警政署114年5月27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951號函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綱要計畫」。
- 九、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09年4月6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030213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十一、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3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2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020030549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 十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日北市警管字第114307212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

畫」。

##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 肆、實施方式：

### 一、演習地區、時間：

北部地區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 時至 15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60 分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因本分局未列重點驗證區，協助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等項目不實施實地演練）。

### 二、演練重點：

#### （一）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 疏散避難：

- 1、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捷運、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2、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

(四)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臺北市全市實施車輛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並依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市政府擇定松山區、中山區與中正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 2、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3、協助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 演習評鑑組：

內政部警政署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

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與警察分局。

(二)演習執行組：

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任務分工：

(一)本分局：

1、民防組：

- (1)負責訂定本演習警政(民防)細部執行計畫及策劃執行演習、協調聯繫等事項。
- (2)負責演習防情傳遞與警報命令發放、防情傳遞作業及接受督考等相關事宜。
- (3)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措施。
- (4)指(督)導轄區各派出所、民防任務團隊執行演習事宜。
- (5)督導各公共場所使用管理單位全面整備、維修、更新「防空避難處所」貼紙及防空避難室。
- (6)充分運用轄內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所，並加強人員、器材及裝備之管制。
- (7)先期完成避難演練規劃，督導各派出所依律定分配防空避難位置及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實施避難，並於空襲時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 (8)重要制高點應派遣對空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監視哨細部計畫表）。
- (9)於分局官網(及社群專頁)即時更新演習及防空避難設施相關資訊。

2、行政組：

- (1)負責演習行政支援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2)負責演習期間輿情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 (3)負責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相關演習訊息事宜。
- (4)提供廂型車1輛，以利載送上級督導官任務。

3、督察組：

- (1)負責全般演習之督導及陪同裁判官督導事宜。
- (2)負責演習期間重大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警戒、警衛與分局自衛防護等事宜。

4、偵查隊：

- (1)負責演習全般治安維護事宜。
- (2)指派專人負責演習期間全程照相、錄影等事宜。

5、交通組：

負責演習全般交通疏導及管制事宜之督導。

6、秘書室：

協助於分局外部網站宣導演習相關資訊。

7、勤務指揮中心：

負責演習期間各項勤務指揮、管制、通報等事宜。

8、人事室：

負責辦理執行演習獎懲等相關事宜。

9、會計室：

負責辦理演習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10、其他各組、室：

本於業務職掌配合演習相關事宜，並督飭所屬依據分配位置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11、警備隊：

- (1)負責指導本分局演習作業以外之其他人員關閉駐地辦公

室門窗、熄滅燈火等事宜。

(2)於演習當日預控巡邏車1輛、廂型車1輛，駕駛2名擔任前導及載送上級督導官任務。

## 12、交通分隊：

除於重要路口派遣交通管制哨外，演習時派遣大型重型機車2輛擔任視導車隊之前導任務。

### (二)各派出所：

1、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實務訓練人員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2、完成轄區警力、民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3、演習時應加強戒備，執勤人員不得擅離。

4、維持交通正常秩序，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應優先處理。

5、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收聽是否正常。

(2)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3)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6、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7、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8、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將發放情形依規定回報分局

。

(三)大同區公所民防團：

- 1、指揮所屬民防分團成員，協助轄區派出所指導民眾避難。
- 2、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
- 3、指導所屬人員實施疏散避難，完成避難處所管理等工作。

(四)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防護團：

- 1、空襲時全力推行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並執行人員疏散避難。
- 2、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3、完成任務隊編組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陸、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
- 二、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三、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畫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畫間實施燈火管制。
- 四、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 五、如有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機動警報車、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本分局、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四)本分局官網「防空避難專區」資料應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七、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公司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轄區分局應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

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四)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請民眾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1、室內人員：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應依「兩牆原則」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距戶外空間兩道牆以上、且遠離窗戶地點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或請民眾運用手機，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北市警政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進入避難）。

(五)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八、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二)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

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五)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九、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十、各地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

十一、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應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列管並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

十二、本次演習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由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實施現地評核及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

十三、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依相關格式陳報警察局。

十四、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撤除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 十五、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 十六、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
- 十七、請注意轄內交通狀況，重要制高點應派遣對空監視哨，規劃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等，並妥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勤務規劃重點資料均應於演習前主動送交評核官參閱。

#### 柒、協調管制事項：

- 一、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二、各項評核標準依裁判評鑑表辦理（如附件2）。
- 三、本分局針對轄內主要道路交通要點，擬定運用員警、民力規劃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如附件3、4）、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等（如附件5），並妥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勤務規劃重點資料，於演習前主動送交民防（警政）評核官督考。
- 四、各派出所應督飭各警勤區佐警利用各勤務活動之機會，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警察局「北市警政APP-防空避難專區」、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五、民防人員之服裝儀容應保持整潔，並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如附件6），評核官及所搭乘車輛應配戴及張貼相關證件（如附

件 7)。

- 六、本分局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並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
- 七、演習時如遇媒體拍攝、採訪需求，應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區，以利採訪作業進行。
- 八、本分局將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2 日內依相關格式，併同演習相關業務及分局、派出所之整個過程書面資料(含照片)，以影像檔掃描放置於光碟片內，免備文逕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彙整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九、演習當日警察局編組輔助評核官，協助警政署評核官執行演習裁判作業，並至警政署未指派評核官分局執行演習裁判，其評鑑表應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報署。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 捌、獎懲：

- 一、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 玖、演習經費：

本分局各演習單位所需經費由警察局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補助，不足部分由分局自行檢討支應。

#### 拾、通信：

##### 一、演習前：

自動電話：(02)2553-2715。

警用電話：720-3026。

傳真電話：(02)2557-7494。

聯絡人員：警員何元郅。

電子信箱：bf6676@gov.taipei

## 二、演習當日使用各參演單位現有通信設施。

### 拾壹、其他：

本細部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參考資料：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